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BW〔2025〕122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省级有关单位（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七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挖掘阐释巴蜀文化时代价值，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更好地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同时也为提前做好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要求，文化和旅游厅将开展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一）推荐申报基本条件

1.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2. 见证巴蜀文化传承发展历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3. 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4. 有五年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5. 2025年6月30日前认定为市（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省级单位（机构）直属单位承担项目保护单位职责的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二）推荐申报重点范围

1. 三苏文化、蜀道文化、三国文化、古蜀文明等相关的非遗代表性项目。

2. 文物修复、传统建筑修复、传统医药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领域的非遗代表性项目。

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与国家重大战略相关的非遗代表性项目。

4. 家风家教、村规民约以及其他具有巴蜀文化代表性和突出时代价值的非遗代表性项目。

（三）申报主体

相关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符合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条件，且由省级单位（机构）直属单位承担项目保护单位职责的，可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申报。

（四）申报数量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从已列入市（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限额按照市（州）本级项目数（不含省级及以上项目）的 10% 计算，且申报总数不得超过 20 个。

二、推荐程序

（一）遴选项目

申报地区向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相关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提出拟推荐项目及其保护单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

（二）推荐申报

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级单位（部门）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文化和旅游厅（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 2 号，邮编：610051）。并按要求在网上填报推荐申报材料，相关事项另行通知。推荐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推荐申报函。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推荐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报告，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

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见附件1）、市（州）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市（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

2. 推荐申报书。（见附件2）

3. 推荐申报照片。（见附件3）

4. 推荐申报片。（见附件4）

5. 辅助资料。包括视频、录音、录像资料，辅助图片，以及其它材料。（制作要求详见附件4）

6. 推荐申报传统饮食和传统医药、体育类项目，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市（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见附件5）

（三）材料初审

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对提交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初核，不符合要求的限期修改。材料初核从2025年9月1日开始；若需提交补充修改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在此期间内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四）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厅于2025年9月底前组织专家完成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同步组织专家研究形成四川省申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预备名单，认定的省级项目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

三、工作要求

做好此次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工作事关践行总书记指示，激

发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营造共同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有力推进我省非遗保护事业长远发展。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以对历史和事业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充分发挥传承人、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按照标准、突出重点做好申报工作。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按照非遗工作有关标准要求，依据推荐申报重点，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推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按照时限，完善程序。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认真准备推荐申报材料，完成推荐必须的公示审查批准等程序，做到专业系统、准确精炼，按时完成材料邮寄工作。

（四）回应关切，公开公正。推荐申报和公示期间，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主动回应公民、法人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按相关程序妥善处理，确保推荐申报过程风清气正，推荐结果公平公正。

省级有关部门参照以上程序组织省级直属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市（州、单位）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2. 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3. 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照片
4.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5. 市（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6. 项目申报材料总目录



（联系人：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 张晓宇，联系电话：
02886703719，邮箱：529946342@qq.com）

附件 1

市（州、单位）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此表由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涉及传统饮食的请填写传统技艺（饮食类）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3. 此表所填内容应与推荐申报书严格一致。
4. 本表可扩展。

报送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项目代码: _____

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2025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推荐单位为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本推荐申报书可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c.gov.cn/>）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得扩展。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 xx 省 xx 市 xx 县, 申报单位特指省 属单位)
列入地方 名录情况	市(州)级 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县(市、区) 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涉及民族 (是否多民 族共享项 目)	(如涉及多民族共享请列举, 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 将主要民族列 在首位。)			
是否跨境共 享	(如是, 填写已知的涉及国家或地区及项目名称。如项目名称与我国 有别, 请对应列出。)			

基本内容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 200 字。)
分布区域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 明确到具体的市(州)、县(市、区)。不少于 200 字。)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遗产项目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等。不少于 200 字。)

历史渊源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 400 字。）
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 400 字。）

主要特征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200 字。)
重要价值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 200 字。)
存续状况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 200 字。)

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200字。)
项目总体概况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500字。)

二、项目建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其它 (在对应 ☐ 处填“√”)		
通讯地址 (邮 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粘贴复印件)		

保护 单位 保护 能力 情况	(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 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 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 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 400 字。)
保 护 单 位 承 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 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 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400字。)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400字。)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入

保 障 措 施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200字。)
备 注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五、市（州）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 200 字。）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六、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填写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不少于 400 字。）

盖 章：

2025 年 月 日

七、授权书

授权方〔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一、授权内容：

_____项目用于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照片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2025 年 月 日

代表性 图片 七	(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 JPEG 格式,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代表性 图片 八	(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 JPEG 格式,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公布即报请省政府撤项并通报批评。

一、关于申报材料的构成

（一）必交材料

1. 申报材料总目录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6。总目录中“材料名称”包括：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的申报报告、推荐申报项目清单、市（州）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申报书、调查报告、申报照片、申报视频、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辅助性资料等。“介质类型”为“纸质”、“U 盘”。“数量”包括“份数”与“张数”。材料纸质版以 A4 纸印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2. 相关文件材料

相关文件材料包括：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报告，对推荐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推荐申报项目清单（附件 1）；市（州）级人

民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推荐申报项目已列入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复印件。

3. 申报书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2。严格按照推荐申报书的内容、格式、字数要求填写，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材料纸质版以 A4 纸印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盖章（签字）PDF 格式。

4. 调查报告

内容全面，调查深入，语言准确精炼。材料纸质版以 A4 纸印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5. 申报照片

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能够充分展示该项目代表性的照片，并达到技术要求。材料纸质版以 A4 纸印制，电子版为 JPEG 格式。

（1）数量。10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2）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6 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 5M 以内。

（3）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 字以内。

6. 申报片

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并达到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5—7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 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不接受其他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申报视频要求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 选交材料

关于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书籍、文章、录音、录像资料，辅助图片，以及其它辅助性资料。

二、关于申报材料的装订

(一) 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总目录与相关文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调查报告统一装订成册。以上材料电子版建成一个项目文件夹，文件夹中建立“申报书”“调查报告”“申报材料总目录与相关文件材料”三个子文件夹；每个申报项目的代表性照片和辅助性照片统一装订成册，两类照片电子版建成一个项目文件夹，文件夹中建立“代表性照片”和“辅助性照片”两个子文件夹。每个项目的申报视频单独建立文件夹。其他辅助性资料，酌情装订，单独建立文件夹。各市（州）所有申报项目存入一个 U（硬）盘，并标明“市（州）名称、项目类别、名称”。

(二) 所有申报材料须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分别装入纸质档案盒，并在档案盒盒面及盒脊注明市（州）、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三) 所有申报材料用于评审和归档，不再退还。

附件 5

市（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州）级推荐申报的传统饮食、传统医药类项目需填写此表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申报材料总目录

编号	材料名称	介质类型	数量	原件/复印件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抄送：省委宣传部。
